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有關

(I) 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II)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認購事項公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補充公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第一份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第二份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連同認購事項公告、延遲寄發公告、補充公告及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延遲寄發通函、更替契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本公告內，經更替契據修訂、修改及變更之第一份認購協議統稱為「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君爵、第一擔保人、第二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1) 修改第一批認購股份的發行機制，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機制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第一項完成時，倘發行全部第一批認購股份將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則第一項完成將分兩批進行，其中第一批1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按第一批認購股份每股港幣0.2元（總代價為港幣2,200,000,000元）配發及發行予代名認購方，而第二批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按第一批認購股份每股港幣0.2元（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元）配發及發行予代名認購方，該等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時間為以下(a)、(b)或(c)事項落實日期；或(d)事項日期後第三日（以最早者為準）：

- (a) 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時；
- (b) 倘第二項完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落實，則本公司應於第一項完成的第一批日期後三個月內安排配售1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
- (c) 倘第二認購事項及配售未能於第一項完成的第一批日期後三個月內完成，則君爵應解除以君爵為受益人而設立的由第一擔保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之130,000,000股股份質押，且第一擔保人承諾將於上述質押解除日期後一個月內出售或促使其受控制法團正元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此等130,00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或
- (d) 任何與上述(a)、(b)或(c)項無關的理由，但倘於緊隨配發及發行剩餘500,000,000股新股份後，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不少於25%；

以下載列進行認購事項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情況(1)	情況(2)	情況(3)	情況(4)	情況(5)	情況(6)	情況(7)	情況(8)
	緊隨發行10億股 第一項認購股份後 但於第二項完成前 (假設無認購股份行使 及無可換取證券兌換)	緊隨第二項完成後 但於第一項完成前 (假設無認購股份行使 及無可換取證券兌換)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無認購股份行使及 無可換取證券兌換)	緊隨第二項完成後 但於第一項完成前 (假設無認購股份行使 及無可換取證券兌換)	緊隨第二項完成後 但於第一項完成前 (假設無認購股份行使 及無可換取證券兌換)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無認購股份行使 及無可換取證券兌換)	緊隨第一項完成、 完成認購30,000,000股 新股份後(假設無認購 股份行使及並無 可換取證券兌換)	緊隨第一項完成、 第二項完成但未落實及 杜先生及其聯名 出售30,000,000股 股份後(假設無認購 股份行使及並無 可換取證券兌換)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董事及其聯名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500,000,000	10.70	500,000,000	9.07	500,000,000	2.91	500,000,000	2.78
費贊(附註1)	34,400,000	0.74	34,400,000	0.63	34,400,000	0.20	34,400,000	0.19
杜先生(附註1)	185,914,830	3.98	185,914,830	3.37	185,914,830	1.11	185,914,830	1.06
丁小斌(附註2)	1,300,000	0.03	1,300,000	0.02	1,300,000	0.01	1,300,000	0.01
曹祥高(附註2)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汪先生	-	-	-	-	40,000,000	0.23	-	-
小計	722,614,830	15.47	722,614,830	13.11	722,614,830	4.47	722,614,830	4.26
認購方								
代名認購方(附註3)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第二認購方(附註4)	-	-	11,500,000,000	66.95	840,000,000	4.94	11,500,000,000	63.83
小計	-	-	11,500,000,000	15.24	840,000,000	4.94	11,500,000,000	70.54
中國遠辰金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中國遠辰」) (附註4)	-	-	840,000,000	70.19	840,000,000	72.54	840,000,000	68.49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5) 配售股份	470,640,000	10.07	470,640,000	8.54	470,640,000	2.74	470,640,000	2.61
	3,478,379,200	74.46	3,478,379,200	63.11	3,478,379,200	20.45	3,478,379,200	21.34
	-	-	-	-	-	-	-	-
	-	-	-	-	-	-	-	-
總計	4,671,654,030	100.00	4,671,654,030	100.00	4,671,654,030	100.00	4,671,654,030	100.00

附註：

1. 34,4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杜先生之配偶劉贊女士持有，而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杜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除杜先生個人擁有的185,914,830股股份外，杜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及劉贊女士持有之3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杜先生亦持有4,7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時認購4,700,000股股份。杜先生為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的其中一名擔保人，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參與其中，因此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認購事項、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丁小斌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小斌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均無參與認購協議的協商，且於認購協議並無權益，且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3.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於第一項完成時，本公司須向代名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4. 中國漢辰之50%已發行股本由彭英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彭英女士被視為擁有中國漢辰持有之470,64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漢辰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7%之主要股東。於第一項完成及／或第二項完成後，中國漢辰將僅持有不到10%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而第二認購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一名公眾股東。
5. 於情況(1)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19%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情況(2)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約71.65%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情況(3)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8.16%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情況(4)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8.58%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情況(5)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5.33%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情況(6)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1.91%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情況(7)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03%將由公眾股東持有；及於情況(8)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22%將由公眾股東持有。

- (2) 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 (3) 修訂君爵作出之禁售承諾，據此，自第一項完成的第一批日期起至其滿第二週年之日止，於未取得擔保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君爵擔保及保證代名認購方不會於二級市場（即聯交所）出售任何11,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倘代名認購方已於聯交所場外出售任何第一批認購股份，則君爵擔保及保證有關承讓人不會於聯交所場內出售任何11,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及
- (4) 第一擔保人作出進一步禁售承諾，承諾自第一項完成的第一批日期起至其滿第二週年日止，彼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出售彼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股份（不少於660,384,8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4.14%），惟(a)第一擔保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而出售最多130,000,000股股份；及(b)於強制執行第一擔保人及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以君爵為受益人作出的股份質押時出售股份則除外；
- (5) 非上市公司投資之定義更改為「本公司於下列八間非上市公司（為中國之小額貸款公司、一間擔保公司及一間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公司）之股本權益投資，即：
- (i)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本權益；
 - (ii)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本權益；
 - (iii) 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本權益；
 - (iv)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本權益；
 - (v)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本權益；
 - (vi)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之7.2%股本權益；
 - (vii)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本權益；及
 - (viii)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30%股本權益」

根據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本公司應出售及擔保人應促使本公司以不少於港幣608,000,000元之現金代價（「非上市公司投資代價總額」）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並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收到現金代價；本公司應就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相關地方分局進行及完成總共不低於90%非上市公司投資代價總額之非上市公司投資的相關股份轉讓登記；並(b)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及完成全部非上市公司投資代價總額之非上市公司投資的相關股份轉讓登記（經君爵書面同意延期除外）；

- (6) 終止合作協議和收回及收取其他應收款項的最後期限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7) 為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召開；
- (8) 認購事項公告內「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項下第(17)項條件將修訂為，第一擔保人設立股份質押，以於緊接本公司寄發通函前一日或之前將其間接擁有的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70%）質押予君爵；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將其直接擁有的160,384,8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4%）質押予君爵，以擔保履行本公司及擔保人於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下之責任，並已向君爵交付有關轉讓文據及空白簽署的買賣單據；及
- (9) 君爵有權豁免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第(1)、(2)、(8)、(9)、(10)、(11)、(16)及／或(17)項條件，除此之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由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之任何訂約方豁免。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訂約方應盡一切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文第(5)段履行其責任，或杜先生未能按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所規定之時間及方式達成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第(17)項有關杜先生及／或正元控股有限公司將股份質押予君爵的條件，則君爵有權終止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並向本公司及／或杜先生提出損失賠償。

在上述內容規限下，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其他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15天內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之訂約方並無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此後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認購方及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達成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第二認購事項將於第二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十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第二認購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